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號房，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2元(扣稅前)。
5. 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1) 重選禰宗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選湯英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姚漢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郭俊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劉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重選李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桂壽平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劉少波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9) 重選、批准及確認委任彭曉雷先生(彼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決議案：
- (1) 重選游小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2) 重選李海虹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 (3) 重選陸正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及
  - (4) 重選白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
  - (i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條，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一切相關申請、登記、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偉

中國，廣州  
2013年4月11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將由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至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13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3.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授權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本公司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2013年5月9日(星期四))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1日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Nan Yue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